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察公司的财务汇报程序、提议聘请或更换审计机构及公司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成员由3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除董事薪酬外，委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公司收取任何咨询费、顾问费或其他报酬。

第四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审核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从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三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定期会议。

经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两名以上委员（含两名）（以下统称“临时会议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并有权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或会议期间提出临时提案。

第九条 审核委员会定期会议的通知由主任委员作为召集人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

临时会议通知由临时会议召集人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两日前发出。

第十条 前述“书面”通知，包括传真、电子邮件或以专人送达等方式。书面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第十一条 提议召开会议的委员必须说明会议目的、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及提供有关文件予各委员参阅。文件应与议程一起发出，而议程应与会议通知一并发出。

第十二条 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十四条 每位出席会议的委员均有一票表决权。会议所有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 审核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第十八条 审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二十条 审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如下：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一条 审核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向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建议更替、解聘及 / 或辞聘本公司会计师；
- （二）就会计师事务所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及审核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 （三）检查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第二十二条 审核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评审公司内部审计程序、确保内部审计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互相配合及内部审计部门有足够资源履行其职务及行使职责，审查和监督内部

审计流程是否有效。

第二十三条 审核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工作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监察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季度、中期及年度报表的完整性，审阅报表附注有关财务信息的内容，包括：（1）会计估计及其变更；（2）关联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盈利的影响；（3）审核公司财务会计政策及其变更。

第二十四条 审核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工作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审本公司内部控制措施及体系；

（二）与本公司管理层讨论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实施；

第二十五条 其他工作职责包括：

（一）监督本公司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

（二）委聘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提供意见和协助，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六条 审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核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五章 年度报告工作规程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三十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应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履行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董事会审核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积极为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履行职责创造必要条

件。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与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遵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原《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章程》和《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同时废止。